

发挥检察职能 更好服务发展

——访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秋成

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基层检察工作

□ 李秋成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是新形势新任务下对推进依法治国着力点的强调和明确，也是对领导干部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对如何按照新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基层检察工作，笔者在此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法治思维对检察工作的要求

强化法治思维，维护司法公正。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责任重大，检察干警要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律意识，要善用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方式，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惩防并举，维护法律权威。检察机关要坚持惩防并举，保障国家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既要强化对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严肃查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犯罪行为，严厉惩处贪污受贿、权钱交易等职务犯罪行为，又要积极构建职务犯罪警示预防体系，形成权力运行威慑机制。

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检察机关除了模范守法外，还要结合执法办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和文化，引导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管理社会，化解矛盾，引导群众依靠法律解决诉求，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加强自身教育，打造过硬队伍。要大力推进队伍职业化建设，加大检察干警的学历培训和法律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同时，还要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地位，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务实进取、业务优良、廉洁公正的检察队伍。

当前阻碍基层检察工作发展的非法治思维表现

检察干警素质参差不齐。基层检察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人才专业结构单一，综合性人才缺乏，部分干警对法治的理解与掌握还存在不深不透问题，办案执法还存在不规范不理性现象，整体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有较大差距。

外界干扰检察工作现象时有发生。由于检察机关目前实行的是双重管理机制，实践中，检察机关的经费来源和人事安排受制于地方政府，行政权在“地方保护主义”的驱动下往往对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有所影响，尤其在干预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干扰难以在短期内消除。

司法腐败对法律信仰的影响。司法腐败摧毁了法律的权威性、至上性和神圣性，使法律所追求的价值落空，成为法治化进程中的一大障碍。

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需从五个方面努力

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检察干警要切实转变陈旧的执法观念和执法方式，用司法职业独特的思维方式观察事物、思考问题，处理案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把程序正义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真正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应一切从证据出发，事实认定、逻辑推理和司法判断都要建立在依法取得的证据之上，保证客观、理性、公正地适用法律，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要完善办案流程、案件审批、案件管理、案件质量考评及内部执法办案监督、人民监督员、检察委员会会议等制度，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效果。要勇于接受外界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察”活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推进检察权运行的公开化。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权威。要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周”、“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使人民群众了解维护自身权利的途径和渠道，自觉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加大对领导干部的法律教育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寻求支持，减少外界干扰。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做检察工作的坚强后盾。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基层检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应出台相关意见，对重大敏感案件、受地方阻力较大的案件，通过提级办理、交叉办理、指定办理、案件督办等办法把法律监督职能落到实处，增强检察机关的司法独立性。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检察干警素质。基层检察机关要加强教育培训，建立适应时代发展、具有检察特色、符合办案要求的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任职资格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检察干警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办理案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提高检察干警运用法律政策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的实际本领。

(作者系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本报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

去年，清河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持政治建检、业务立检、公信树检、素质兴检、科技强检总体工作布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不小的进展。近日，记者专访了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秋成，检察长向我们介绍了近来检察工作取得的一些成绩。

记者：咱们清河县检察机关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方面有哪些特有的举措？

李秋成：我院积极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法治环境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根本保障。围绕外来企业及重大项目，积极跟进服务，强化专项预防。与招标单位共同推行“廉洁准入”制度，对全县32个重大工程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优先考虑企业发展，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做到“三个不停止”，即：查办案件不停止企业正常运行、不停止企业业务往来、不停止市场环境趋善，最大限度地避免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在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中，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假售假、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去年批捕犯罪嫌疑人27人，起诉36人。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中，提前介入重大环境污染案件，为打造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护，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3件4人，提起公诉6件9人，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检察机关办案一直是民众关心的热点，咱们在惩治腐败中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李秋成：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决策部署，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机制，切实发挥反腐败主力军作用。持续保持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工作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检察机关依法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贪腐案件。去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6件9人，其中处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4人。依法立案查处了省检察院指定管辖案件。在办理上级交办案件的同时，依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严惩了贪腐，振奋了民心。

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犯罪案件，去年查办2件4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经依法审查提起公诉2

件4人，法院均作出了有罪判决。

我们建成了集声光电为一体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更加贴近实际，更加通俗易懂。我们还深入重点项目、园区开展法制宣传11次，受教育人数达2000余人。结合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向有关单位发出预防检察建议5件。依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94件次，保证政府投资安全。

记者：在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矛盾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咱们检察机关是如何作为的？

李秋成：我们始终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推进平安清河建设。

去年，在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中，从严惩处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突出打击涉黑涉恶、“两抢一盗”、集资诈骗等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94件101人，提起公诉231件274人。就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我们开展了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强与公安、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部门的联系，批准逮捕3件3人，提起公诉14件14人。

在化解社会矛盾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运用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机制和措施，在化解社会矛盾中修复社会关系。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刑事谅解后不捕6件7人，不起诉2件3人。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上，认真落实领导包案、检察长接访、律师介入涉访访等机制，妥善办理群众信访38件。

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积极参与党委政府部署的各类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在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主动作为。会同县打侵办、县法制办沟通信息，完善机制，共同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7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对9名轻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中有不可替代作用，这一作用在清河县是如何体现的？

李秋成：我们把易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诉法和行政诉讼法，加大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

刑事诉讼监督中，坚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加强对证据的综合审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坚守不发生冤假

错案底线。监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4件，不应立案而立案的1件，追诉漏犯15人，发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书26件次，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2次，提起刑事抗诉4件。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中，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调查核实等方式，依法对民事错误裁判和违法执行、违法调解及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去年，受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件，办理督促履行职责12件，办理支持起诉5件。通过监督，实现了让诉讼参与人在每一案件中都能看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刑事执行监督中，开展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监督活动。去年进行社区矫正181人，假释10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全部纳入管理范围，无一漏管，纠正刑罰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5件，纠正社区矫正违法4件。认真开展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办案单位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5件，已采纳变更5件。

记者：司法规范化建设中，检察机关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李秋成：我们把规范司法作为基础性工作抓住不放，突出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对自身办案的制约监督，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按照高检院和省、市院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学规范、明权限、严程序”活动，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检察机关司法工作基本规范》，开展法律知识培训6次，提升广大干警规范司法意识和司法办案水平。加强案件程序性监控，应用案件质量评查软件评查案件96件，查找并纠正了各个环节出现的瑕疵与错误13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探索开展涉案财物二维码技术管理工作，使涉案财物在刑事诉讼全流程移送顺畅、处置及时、管理规范。

通过深化检务公开，规范检察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一网两微”平台，出台了加强和规范检察信息公开、检察服务大厅管理细则等制度，推动检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卡片1000余张，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建立律师电子阅卷室，完善预约接待、案件查询、阅卷等规定，积极构建检控干警和律师彼此尊重、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

投资300余万元建成集涉案信息查询、证据采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侦查技术中心，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构建“信息主导侦查、科技引领办案”新机制，推动检察工作由传统办案方

清河县检察院

召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文/图 魏立暖

近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公安局、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及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法律援助律师参加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沈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犯罪的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

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沈某某因琐事殴打被害人武某某，致使其轻伤。案发后，王某某和沈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良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得到被害人谅解。同时，该案由检察院还对犯罪嫌疑人开展了社会调查，认为王某某和沈某某系初犯、偶犯，

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要求。遂召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听取各方对该案的处理意见。

会上，与会各方就该案的事实和证据、拟不起诉的理由、犯罪嫌疑人的悔罪态度等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对王某某和沈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王某某和沈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真诚悔过，该听证会的举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该案是清河县检察院办理的首次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听证会，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听证会现场。



清河县检察院

重视人大代表联系工作

文/图 王双超

近年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人大代表联系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根据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今年县“两会”召开后，该院及时召开党组会，逐条研究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和干警收集上来的意见建议。针对代表提出的检察工作与大局结合的不够紧密、惩治和

预防职务犯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意见建议，制定了开展保障食品卫生专项检察监督行动和探索建立以派驻乡镇检察院为载体的检察工作机制等一系列意见落实工作方案，确定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代表们每一条意见和建议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办理和落实。

图为“两会”前夕，李秋成检察长走访人大代表，征求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